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4年第6期(总第149期)

## 目 录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专项督查和整治情况的通报 (安委〔2014〕3号).....	(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三起道路交通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4〕13号).....	(9)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 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4〕8号).....	(11)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4〕11号).....	(1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汛期安全生产督查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4〕13号).....	(16)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油气输送管线和城市燃气管网突发事件 联合应急救援演练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4〕14号).....	(1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下达2014年安全生产行业标准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14〕39号).....	(2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转变作风强化工作落实若干规定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4〕40号).....	(3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评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通知 (安监总人事〔2014〕41号).....	(3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十二部门关于加快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煤监〔2014〕44号).....	(3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严格危险化学品种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4〕46号).....	(4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的通知 (安监总人事〔2014〕47号).....	(4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严防十类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4〕48号).....	(49)
关于加强煤矿井下生产布局管理控制超强度生产的意见 (发改运行〔2014〕893号).....	(55)
商务部 安全监管总局 外交部 发展改革委 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境外中资企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商合函〔2014〕226号).....	(5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微博微信发布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厅宣教〔2014〕54号).....	(6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非法违法企业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厅统计〔2014〕55号).....	(6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监管监察档案工作的意见 (安监总厅〔2014〕56号).....	(6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预警系统 技术标准(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四〔2014〕63号).....	(7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文书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4〕65号).....	(72)

##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 重点工作专项督查和整治情况的通报

安委〔20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国务院安委会去年以来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专项督查和油气输送管线及城市燃气、隧道交通、煤矿、危险化学品、尾矿库等专项整治。报经国务院领导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专项督查总体情况

2014年2月下旬至4月上旬，国务院安委会组织16个督查组，对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进行了专项督查。马凯副总理和郭声琨、王勇国务委员审定督查方案、亲自动员部署。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成立专门工作小组统筹协调，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通力协作，16名部级领导同志带队，采取抽查暗访等多种方式，重点抽查检查了116个市（地）、600余家企业（单位），涵盖各重点行业领域，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和隐患1300余项，有力推动了安全生产工作的深入开展。

各地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态度坚决、行动迅速、措施有力。一是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甘肃、广东等22个省级党委、政府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机制的文件。二是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改。重点行业领域排查出一般隐患474.7万项，重大隐患4093项，打击典型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31.9万起，治理和纠正违规违章行为66万起。三是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基本摸清了油气输送管线、城市燃气管网和危险化学品运输与隧道交通安全情况，整改了一批隐患。四是深化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狠抓50个煤矿、50个金属非金属矿山、60个危险化学品、22个烟花爆竹安全重点县治本攻坚，安全基础得到进一步加强。五是创造了一些好经验、好做法。如吉林、四川等省把省委组织部增列为安委会成员单位，山东、甘肃等省政府每年设立1亿

元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陕西省推行企业安全生产过程控制和精细化管理，甘肃兰州客运中心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安全保障措施等。

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全国安全生产形势继续稳定好转。据调速度快报统计，1~4月份全国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5.9%和9.5%；重特重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8.1%和40.4%。煤矿重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57.1%和57.8%，没有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煤矿、烟花爆竹、消防、道路交通、水上交通、渔业船舶等行业领域都实现了较大以上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民航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

## 二、专项整治基本情况

(一) 油气输送管线及城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情况。据排查统计，我国陆上油气输送管线总长度约12万公里，其中：原油管道2.34万公里，成品油管道2.12万公里，天然气管道7.54万公里；9家中央企业所属管道10.36万公里（主要权属单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地方企业所属管道1.64万公里。运行10年以内、10~20年、20~30年和30年以上的长输管道分别占总里程的69.8%、16.9%、6.45%和6.85%。从管道长度和管道数量两方面看，主要集中在新疆、甘肃、陕西、浙江、河南、湖南、四川、山西、湖北、广东、江苏等11个地区。截至3月底，全国共排查油气输送管线隐患2.9万余处，已整改2467处。其中：存在管道占压1.19万余处，已整改1612处；存在安全距离不足9171处，已整改720处；不满足安全要求交叉穿越8293处，已整改135处。需要政府协调整改的隐患1万余处，其中重大隐患5072处，整改任务十分艰巨。

目前，全国年供应天然气865亿 $m^3$ ，人工煤气86亿 $m^3$ ，液化石油气1372万吨；城市燃气普及率为93.2%，县城及小城镇的燃气普及率为68.5%；用气人口4.96亿人，用气户1.51亿户。全国城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约1400家，其中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年供气约占全国总量的13.9%，用户约占13.3%。专项整治期间，全国共排查城市燃气安全隐患约3.6万余处，已整改消除约1.3万余处，责令整改约2.3万余处，整改任务也相当艰巨。

(二) 隧道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情况。据统计，全国共有运行隧道1.98万余处、总长度1.55万公里，其中公路隧道1万余处、8053公里。在公路隧道中：长度1公里以下的隧道占34.4%；1公里至3公里的隧道占41%；3公里以上特长隧道占24.6%。最长的为陕西秦岭终南山公路隧道，单洞长18.02公里。公路隧道总里程超过100公里的省份有18个，超过500公里的省份有6个，其中排名前4位的福建、浙江、山西和陕西省隧道里程占全国总里程数

的 43.3%。铁路隧道共有 9800 处、7400 公里，最长的为兰渝铁路西秦岭隧道，长 28 公里。

另外，全国在建隧道 6600 处、总长度 1.99 万公里。其中：公路隧道约 2300 处、1.14 万公里；铁路隧道约 4300 处、8500 公里。无论建成和在建隧道，均存在大量隐患，目前正在排查整改。

(三) 煤矿安全专项治理情况。截至 4 月底，已有 18 个产煤省份出台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 号) 的实施办法，其他产煤省份也即将出台；落实了小煤矿关闭计划，确保今年再关闭 800 处以上，力争“十二五”后 3 年关闭小煤矿 2000 处以上。“千名干部与万名矿长谈心对话”活动全面展开，已与 6664 名矿长进行了谈心对话，约占矿长总数 (12125 名) 的 55%。其中：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机关干部谈心对话了 1713 名矿长；地方各级干部谈心对话了 4951 名矿长。制作发放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发生的 25 起百人事故和四川省泸州市泸县桃子沟煤矿“5·11”重大瓦斯爆炸事故警示教育片，14 次向全国煤矿发送典型事故警示通报信息，做到了“一矿出事故，万矿受教育”。全面开展 50 个煤矿安全重点县攻坚战，各县成立了以县委书记或县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相关 12 个省 (区、市) 均成立了包片领导小组，认真落实“真查、真停、真盯、真改、真验”的要求，严把复产验收关。1~4 月份，50 个县煤矿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74%，有 36 个县煤矿事故为零。

(四)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情况。截至 3 月底，城镇人口密集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已累计搬迁 517 家、转产 81 家、关闭 363 家；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生产、需要进行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的企业 6726 家，已完成改造的 5699 家，占 84.7%。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8180 家、共有重大危险源 10144 个，已完善监控措施的 8373 个，占 82.5%。一季度，各地区查处作业规程不完善以及现场管理混乱、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5.3 万余起。预计到今年年底前，完成涉及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完成穿越公共区域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专项治理。

(五) 尾矿库安全专项治理情况。到 2013 年底，全国共有尾矿库 11666 座。其中：在用库 5794 座，已申请但未颁证 249 座；在建库 1233 座；已闭库 2618 座；应停用 1772 座。危、险、病库 1207 座，与 2008 年底相比，危、险库已由 1878 座减少到 143 座，下降 92.4%。有“三边库” (临近江边、河边、湖库边或位于居民饮用水源地上游) 466 座，“头顶库” (下游很近距离内有居民或重要设施，且坝体高、势能大) 1213 座。各地区依法取缔关闭或停产整顿尾矿库 4658 座 (次)，占全国尾矿库总数的 40%。自 2009 年以来，全

国尾矿库事故总量和伤亡人员大幅下降，2012年实现了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零伤亡，2013年共发生尾矿库事故2起、死亡1人。

今年的目标任务是：完成100座以上危、险库治理任务，严控新增危、险库，力争将危、险库控制在50座以内，病库控制在700座以内。关闭400座以上，总数比2013年再减少3%以上。对重点地区和项目实施重点治理，确保完成尾矿库闭库治理和升级改造，排放污染物达标。全面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环境应急预案完善工作，建设一批尾矿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红线意识不强。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没有真正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摆位不正、把关不严等问题比较突出。一些地区对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不得力、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专项整治进展不平衡。云南省曲靖市在进入4月份后不到半个月的时间内，接连发生两起煤矿重大事故，教训十分深刻。

(二) 隐患排查治理任务重，整改进展慢。一些地区煤矿和金属非金属矿“小、散、乱、差”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油气输送管线、燃气管网安全隐患多，整改协调难度大且需要大量资金。近3万处油气管道隐患完成整改的不足10%；3万多处城市燃气安全隐患仍有约2/3未完成整改。每年有2亿吨危险化学品来往运输，以及1200多座危、病、险尾矿库，近2万处运行隧道、6600处在建隧道，事故风险大，排查治理任务非常艰巨。

(三) 企业安全基础薄弱，安全管理缺失。一些企业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机构不健全、制度不完善、责任不落实，安全基础管理十分薄弱，隐患排查治理没有达到“常、长”二字要求；一些企业工艺技术落后、设备设施陈旧、长期带病运转且维护投入不足，检验检测不力，管道管网运行状况不清。特别是一些煤矿超层越界、危险化学品车辆违规挂靠运输等非法违法行为突出；一些隧道施工管理和现场监理不到位，隐蔽工程质量管控薄弱。

(四) 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监督管理工作缺位。因“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及“谁主管、谁负责”等责任不落实，造成部门间推诿扯皮的现象时有发生；由于各种原因，油气输送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职责不到位；燃气主管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整治力度不够。同时，一些地区在规划建设时，没有落实规划服从安全的要求；一些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公路隧道安全监管不严格，基础设施不健全，应急措施不到位。

(五) 相关工作滞后，应急管理不扎实。《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和城市燃气安全法规体系缺乏政策措施配套，难以落实；管道、管网设计标准、规程滞后。区域性应急救援体制机制不健全，应急协调机制不顺畅；一些油气输送管道和燃气管网企业应急预案缺乏可操作性；一些地区企业与地方政府、部门与部门之间预案未能衔接。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专项督查和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及隐患整改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要进一步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狠抓各项工作措施落实，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一)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强化红线意识。要结合今年6月份开展的第13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加大工作力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广大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自觉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最高职责，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认真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人人从我做起，坚守安全红线。

(二) 强化责任落实，全力开展隐患整改攻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安全监管责任，痛下决心，打一场油气管网隐患整改的攻坚战。对排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整改计划，做到整改责任、资金、时限、措施、预案“五落实”。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一盯到底。整改期间，要加强督促检查，整改完成后，要严格验收。要进一步明确油气输送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严格落实责任，依法加大管道保护力度。要加强城市和油气输送管线建设规划工作，当规划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必须服从安全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专项资金，对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隐患治理予以支持。

(三) 结合汛期特点，突出抓好五个重点方面安全防范。一是要抓好煤矿安全。在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的基础上，强力贯彻落实煤矿安全治本攻坚“双七条”、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持续开展“千名干部与万名矿长谈心对话”、着力打好50个煤矿安全重点县攻坚战。二是要抓好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要深入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保障“双十条”规定，推动相关企业搬迁、退出。三是要抓好油气输送管线、城市燃气和消防安全。深入排查治理隐患，落实整改和监控措施，确保安全运行。四是要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尤其是要加强隧道交通、危险化学品运输和大客车安

全监管，推进专项整治，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要安装紧急切断装置。五是要抓好尾矿库安全。加大对危、险、病库治理力度，严防溃坝事故发生。

(四) 推动依法治理，继续深化“打非治违”。要做好即将出台的新修订《安全生产法》宣贯工作，深化“打非治违”，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打击措施。6月至9月在全国开展“打非治违”百日专项行动。要充分发动并依靠人民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和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强化执法监督，提高执法效能。要加大事故查处力度，严格责任追究。

(五)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要推动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指标考核体系，加大安全生产在政绩业绩考核中的权重，严格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和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安全准入标准，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创新安全监管模式和手段方法，坚持“抓大控小”，强化源头治本。要定期将各地区、中央企业及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重点县安全生产情况抄送相关组织部门，作为考核凭据。

(六) 全面加强应急救援工作。要大力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强化体制机制建设和事故救援现场指挥组织领导。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针对企业生产特点和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状况，在强化企业自备的基础上，加强各类专业队伍高、精、尖装备配备并搞好配套。要在加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优化救援力量布局的同时，加强企业与政府、部门与部门之间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健全完善区域性应急救援协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目前，全国各地相继进入汛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牢牢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密切与气象、水利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加强预测预报预警，及早做好准备。要强化汛期隐患排查治理和隐患点除险加固，认真落实尾矿库防溃坝、煤矿和金属非金属矿山防淹井、烟花爆竹防雷电、道路交通和建筑施工防滑坡坍塌等安全防范措施，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国务院安委会

2014年5月15日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近期三起道路交通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4〕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4年5月下旬，全国接连发生3起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3起事故分别是：

5月23日12时30分许，厦门集合旅游公司一辆号牌为闽DZ0901号大型普通客车（核载35人，实载26人），从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返回厦门市途中，在华安县境内208省道187公里500米处，翻入路边落差约6米的九龙江中，造成7人失踪、11人受伤。据初步调查，事故的直接原因为路面湿滑，驾驶人操作不当。

5月23日13时42分许，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海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一辆号牌为豫R22456的重型半挂货车（核载33吨、实载55吨），沿331省道由南阳市西峡县桑坪镇驶往西峡县县城方向，行驶至331省道450公里104米处一弯道时，与对向行驶的河南省中州集团南阳时运运输有限公司西峡捷安达分公司一辆号牌为豫R45779的大型客车（核载29人、实载28人）发生侧面碰撞，造成8人死亡、21人受伤。据初步调查，事故的直接原因为重型半挂货车超载，在长下坡弯道行驶时刹车制动系统失效。

5月25日6时19分左右，一辆个人所有的号牌为新BC8425的福田牌轻型货车（核载3人、实载42人），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05团团部拉载劳务工沿甘莫公路前往承包农场务工，当行驶至甘莫公路85公里处时，被一辆同向行驶的乌鲁木齐鑫飞伟业物流公司一辆号牌为新AA7719的福田牌重型货车追尾，导致两车翻入右侧深约1.5米路肩下，造成10人死亡、32人受伤。据初步调查，事故的直接原因为新AA7719货车驾驶人疏忽瞭望，新BC8425货车非法载人加大了事故损害后果。

上述三起事故的发生，不仅暴露出货车非法载人、严重超载、运输企业安全教育不到位等问题，也暴露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存在薄弱环节，打击非法违法行为需进一

步加强。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群死群伤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深入开展道路交通领域“打非治违”，坚决查处非法载人、超速、超载等严重违法行为。各地区要将交通事故多发路段列为管控和整治重点，进一步优化警力部署，合理安排勤务，严格路面巡查。特别要针对当前非法载人、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抬头，连续造成多起群死群伤事故的情况，严厉打击货运车辆、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和证照不全车辆载人等违法行为，严格查处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违法现象，坚决遏制上述因素造成事故多发的势头。与此同时，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责任追究，努力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

二、全面实施“四不两直”检查工作法，严格对道路运输客货企业的执法查处力度。各地区要督促运输企业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保障措施并落实到位。同时，要切实加大驾驶员教育和车辆管理的力度，严格对驾驶员的培训和日常管控，发现安全意识薄弱、技术水平不过关的，必须进行再教育、再培训。各级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强化联合执法，加大“四不两直”监督检查力度，通过暗查暗访，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进一步建立健全超载车辆及驾驶人“黑名单”制度，发现超载严重或多次超载的，要严肃处理并纳入“黑名单”管理。

三、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各地区要利用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营造人人遵章守法的良好氛围。特别是在农忙、节假日期间，要深入集市、客流集散地、用工单位等场所，集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广大群众的防范意识，不乘坐超载车辆、货运车辆，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增强自我保护能力，保证安全出行。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4年5月30日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 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近期，全国接连发生多起建筑施工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其中典型的6起事故分别是：

2014年5月3日13时许，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深镇镇良坪村委会坑口村一座在建石拱桥突然发生坍塌，造成11人死亡、16人受伤。据初步调查，该工程无立项报建、无招投标、无合法设计、无资质施工、无资质监理，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拱桥下支撑体系不符合规范要求、施工顺序安排不合理、主要原材料不合格而导致拱桥坍塌。事故详细原因正在调查。

4月28日，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山东万通集团东营海欣仓储有限公司新建球罐工程发生脚手架坍塌事故，造成5人死亡。

5月1日，河南振兴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河南中部药业物流产业园在建钢结构厂房发生坍塌事故，造成3人死亡。

5月2日，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武汉市江汉六桥工程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3人死亡。

5月3日，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安徽省望东长江公路大桥龙头岭隧道工程发生坍塌事故，造成6人死亡。

5月5日，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渝广高速（重庆段）华蓥山隧道工程发生坍塌事故，造成3人死亡。

上述事故充分暴露出部分地区和单位建筑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现场管控不严格，对非法违法施工行为查处不力，行业安全监管存在薄弱环节等突出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坚决

遏制建筑施工事故多发势头，现提出以下要求：

### **一、高度重视建筑施工安全，迅速开展桥隧工程隐患排查治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深刻吸取近期桥隧工程事故教训，高度重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迅速组织辖区内各有关单位开展桥隧工程隐患排查，对桥梁特别是农村公路桥梁工程要重点排查桥梁是否有专业设计和施工方案，材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施工工序是否合理，桥墩、桥台整体稳定性是否可靠，拱桥拱座是否存在位移等；对公路、铁路隧道工程要重点排查支护工程（含超前支护和初期支护）各项参数及隧道进出口边仰坡防护、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等情况是否符合行业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台账，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在建工程，应立即停工整改，经整改验收后方可恢复施工。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或发生事故的，有关部门要严格依法实施处罚。

### **二、深化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肃查处非法违法建筑施工行为**

各类建筑施工企业特别是中央建筑施工企业要加强对分包单位的审核和监督，认真自查自纠违法分包、层层转包、人员资质不全等非法违法行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查处非法违法建筑施工行为，重点打击建设工程项目不办理立项、施工许可等法定建设手续，擅自开工；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和转包工程，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施工；施工企业“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建设单位随意压缩工程项目建设合理工期，干涉施工单位正常项目建设管理；项目施工单位等责任主体对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不认真进行整改或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等非法违法建筑施工行为。

### **三、强化建筑施工事故查处，做好事故警示教育**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从严查处每起建筑施工事故，提高事故调查效率，对事故负有领导、监督、管理责任的单位和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事故结案后要及时公布事故调查报告，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大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切实把整改

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施工安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建筑施工事故约谈、分析等制度，建立事故警示教育平台，及时将每一起事故的教训传达到辖区内、行业内每一个施工企业和项目部，做到“一处工地出事故，全国企业受教育”，切实用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严防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 四、认真做好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

目前，各地区已陆续进入汛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施工企业做好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在预警预报、事故处置、应急响应等环节落实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做好应急物资、装备、队伍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认真排查施工现场存在的滑坡、崩塌、洪水、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对营地、办公场地、仓库等位置要科学选址；要随时关注台风、强降雨等极端天气预报，严密关注极端天气对深基坑、管沟（槽）和地下、起重吊装、高空作业带来的不利影响，及时暂停危险作业。特别是隧道工程要科学监控山体不良地段、洞口边以及仰坡的变形，要考虑雨水对隧道上方土层的影响，加强隧道支护强度。桥梁工程要统筹好枯水期和汛期各项施工进度和安排，合理安排施工的现场排水和降水，减少水流对桥墩和基坑边坡的冲刷，严密防范因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迅速将本通知传达到辖区和行业内每一个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4年5月8日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中央企业：

进入5月份以来，一些地区连续出现大范围强降雨，部分地区受灾严重，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央领导同志作出一系列重要批示，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

抓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突出重点地区、重点方面和重点环节，全面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强化安全防范，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就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再进行再部署再落实**

进入汛期，高温、雷电、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逐渐增多，安全生产面临严峻挑战。人命关天，安全生产这根弦任何时候都要绷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加强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全面落实责任，全面落实措施，狠抓工作落实。要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再进行再部署、再落实，加强事前预防、加强督促检查、加强指导推动，凡部署不到位、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要立即纠正。要充分认识到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监察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切实做到超前预防有力、严密防控到位。

### **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在5月底前组织开展一次全面彻底的排查治理。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指定专人盯防，并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一是加强对危旧房屋以及建筑施工工地、生产厂房、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建筑和重点部位安全隐患的排查，对存在洪水、滑坡、垮塌和泥石流等威胁的，要提前采取防范应对措施，遇雷雨、大风等极端天气时，及时撤人和停止相关作业。

二是加强对公路、铁路存在被冲毁危险的桥梁、隧道、涵洞、边坡等重点部位的监测监控，发现险情要立即停止通行；出现隧道交通拥堵时，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及时疏导拥堵车辆，确保隧道交通安全。

三是加强对尾矿库排洪设施、干滩长度、安全超高和坝体稳定性的检查，特别是加大对危、险库，无主库、停用库的巡查检查力度，严格落实汛期24小时专人值守监控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防止溃坝漫坝事故发生。

四是加强矿山企业防洪和防治水工作，查清矿区及周边水文变化情况、废弃矿井及老窑

积水情况，加强对矿井采空区、塌陷区、积水区的巡检、排查，严防淹井（矿）事故发生。

五是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烟花爆竹企业防雷电设施的检测维护和对生产线的监控，严格执行高温、雷雨天气停产的相关规定，严防泄漏、爆炸等事故发生。

六是渔业船舶、水上交通、客船及海上石油作业要做好台风、风暴潮、大雾等恶劣天气的防范措施，并根据气象情况合理安排生产任务，严禁冒险作业。

其他各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切实做好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安全防范。

### 三、结合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深入推进五个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要在抓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同时，突出事故易发多发的 5 个重点行业领域，深入推进安全专项整治，强化源头治理。

一是抓好煤矿安全专项整治。要狠抓煤矿治本攻坚，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强力贯彻落实《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和治本攻坚七条举措“双七条”，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深入开展“千名干部与万名矿长谈心对话”活动，着力打好 50 个煤矿安全重点县攻坚战，推动煤矿安全发展、科学发展。

二是抓好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要严格贯彻落实《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和《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加强各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推动相关企业搬迁、退出。

三是抓好油气输送管线、城市燃气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监测监控和安全管理，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落实整改和监控措施，确保管线管网平稳运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可控。

四是抓好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要加强隧道交通安全监管，开展通行和在建隧道安全专项检查；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运输车辆必须安装紧急切断装置，严禁非法挂靠营运；加强长途客车安全监管，加大路面安全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无证营运以及超员、超载、超速和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夜间强制停车休息制度。

五是抓好尾矿库安全整治。要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加大对危、险、病尾矿库的治理力度，组织专人盯守，加快整改，促进升级改造，提升安全等级，降低安全风险。

### 四、强化应急管理，搞好应急处置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汛期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发现险情及时、准确上报和处置。要进一步加强与气象、水利、国土、海事、渔业、海洋等部门沟通联系，健全完善部门间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强化预测、

预报、预警，确保灾害信息能第一时间通知到有关企业和单位。要进一步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搞好地方政府和企业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做好装备、物资、队伍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发生事故，及时、科学、有效处置。要加强防灾减灾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工作，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群防群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4年5月13日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汛期安全生产督查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4〕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定于5月下旬对各地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督查内容

各地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4〕11号）要求，安排部署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七个方面的内容：

1. 加强对危旧房屋以及建筑施工工地、生产厂房、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建筑和重点部位安全隐患的排查情况。对存在洪水、滑坡、垮塌和泥石流等威胁的，是否提前采取防范应对措施；遇雷雨、大风等极端天气时，是否及时撤人和停止相关作业。

2. 加强对公路、铁路存在被冲毁危险的桥梁、隧道、涵洞、边坡等重点部位的监测监控情况。发现险情是否立即停止通行；出现隧道交通拥堵时，是否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

取应急处置措施，及时疏导拥堵车辆。

3. 加强对尾矿库排洪设施、干滩长度、安全超高和坝体稳定性的检查，特别是加强对危、险库，无主库、停用库的巡查检查情况。是否实行了在线监测并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专人值守监控制度，是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4. 加强矿山企业防洪和防治水工作情况。是否查清矿区及周边水文变化、水库河流、废弃矿井及老窑积水情况；是否加强对矿井采空区、塌陷区、积水区的巡检、排查。

5.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烟花爆竹企业防雷电设施的检测维护和对生产线的监控情况。是否严格执行高温、雷雨天气停产的相关规定。

6. 渔业船舶、水上交通、客船是否落实台风、风暴潮、大雾等恶劣天气的防范措施，并根据气象情况合理安排生产任务；是否杜绝冒险作业。

7. 强化应急管理，搞好应急处置情况。是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是否健全完善部门间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是否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是否做好装备、物资、队伍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 二、督查地区

全国 31 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现全覆盖。

## 三、时间安排

5 月 21 日至 5 月 31 日。具体行程由各督查组自行确定。

## 四、督查组组成及分工

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名义组织 16 个督查组，由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司局级负责同志带队，每个督查组负责督查 2 个省份。

海洋石油汛期安全检查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另行安排。

## 五、有关要求

1. 请各地区高度重视此次汛期安全生产督查工作，在层层组织开展本地区督查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督查组做好相关工作。

2. 各督查组要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现场检查，广泛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加大暗访暗查、突击检查力度，真正了解实情、发现问题。

3. 各督查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

4. 督查结束后，各督查组要对被督查单位工作情况进行认真分析、总结，作出评价、提出建议，对突出问题进行跟踪督办，并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前将督查总结报告报送国务

院安委会办公室。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4年5月13日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 油气输送管线和城市燃气管网突发事件 联合应急救援演练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4〕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近年来，我国油气输送管线、城市燃气管网（以下简称油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快，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同时，因其本身的高风险，也带来很多安全问题，一些地区管线占压、安全距离不足、不符合安全要求交叉穿越、管道腐蚀老化等隐患严重。山东省青岛市“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四川省泸州摩尔商场“12·26”燃气爆燃等事故，更暴露出油气管网应急处置方面存在的诸多突出问题。为切实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升防灾应急水平，现就深入开展油气管网突发事件联合应急救援演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演练有序有效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开展油气管网突发事件联合应急救援演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4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4〕7号）要求，在“安全生产月”期间深入组织开展油气管网突发事件联合应急救援演练活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机构，制定详细可行的演练活动方案，细化演练程序，明确目标任务，强化保障措施，确保演练活动有序、有效开展。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组织

实施，并加强督导检查。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各油气输送、城市燃气企业要主动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 二、突出演练重点，把握好关键环节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全面排查摸底的基础上，对可能发生油气泄漏、燃烧、爆炸等突发事件的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实战化应急救援演练。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多方参与、政企联动的联合应急救援实战化演练，各油气输送、城市燃气企业要至少组织开展三次桌面推演或实战化演练。政府演练活动要把握好预案衔接、现场指挥、信息发布等关键环节，突出做好应急响应、协调联动、封控疏散、医疗救护、洗消减灾、舆论引导等重点工作。企业演练活动要把握好指挥决策、资源调度、现场处置、信息传递等关键环节，突出做好初期响应、信息报告、先期处置、泄漏封堵、危害后果研判、监测监控等工作。

## 三、加强督导检查，推动演练活动深入开展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参加油气管网突发事件联合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加强现场指导。要按照“四不两直”的要求，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提问、现场实训、操作演示、“双盲”演练（不预告时间、不预告地点）、电话查询等方式，加大对本地区、本单位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活动情况的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力度，推动演练活动扎实深入开展。要将油气管网突发事件联合应急救援演练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对组织开展不认真、工作不落实的，及时予以通报批评，并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应急演练情况进行暗查暗访。

## 四、强化宣教培训，增强全社会安全防范意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紧密结合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安排，加大油气管网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力度，提升全社会应对处置事故能力。要以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为契机，加强对企业全员应急救援教育培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熟练程度、技术水平和职工风险意识、自救互救能力。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集中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宣传报道，加强应急知识普及，推动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使社会公众了解掌握油气泄漏、燃烧、爆炸等突发事件的危害、特点和防灾避险知识，增强全社会安全防范意识。

## 五、认真总结评估，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油气管网突发事件联合应急救援演练活动总结评估机制，在演练活动结束后要对演练效果进行系统分析和总结评估。要针对演练中暴露的不足和问题，全面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协调应对机制，补充应急装备，切实达到检验预案、磨合机制、锻炼队伍、普及知识、完善准备的目的，确保发生安全生产突发事件时能真正做到响应及时、密切协作、应对有序、科学施救，全面提升油气管网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4年5月30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下达2014年 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14〕39号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2014年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项目承担单位要高度重视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职责，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号）的要求做好项目计划落实工作，并及时向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安标委）或者有关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分会）汇报项目有关情况。

二、全国安标委及各分会秘书处要加强对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督促检查，及时组织审查起草完成的标准项目，并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口管理业务司局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三、要确保标准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完成的，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向全国安标委秘书处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策法规司说明理由。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4年5月16日

## 2014 年安全生产行业标准项目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制/修订	性质	完成年限	技术归口单位	主要承担单位	代替标准号
1	城市轨道交通安 全预评价细则	修订	强制	2014	全国安标委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 院、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 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 公司、广州市地下铁道总 公司	AQ 8004-2007
2	城市轨道交通安 全验收评价细则	修订	强制	2014	全国安标委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 院、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 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 公司、广州市地下铁道总 公司、北京市地铁运营有 限公司	AQ 8005-2007
3	啤酒生产企业安 全技术规范	制定	强制	2014	全国安标委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 限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 限公司、重庆市安全生产 协会	
4	铝镁制品机械加 工防爆安全技术 规范	制定	强制	2014	全国安标委	广东金方圆安全技术检 测有限公司、广东省安全 生产协会、海南省安全生 产协会、格力电器(中山) 小家电制造有限公司、广 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 公司	
5	制浆造纸企业安 全技术规范	制定	强制	2014	全国安标委	山东省轻工业安全生 产管理协会、江西晨鸣纸 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 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 司、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制/修订	性质	完成年限	技术归口单位	主要承担单位	代替标准号
6	棉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范	修订	强制	2014	全国安标委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AQ 7003-2007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修订	推荐	2015	全国安标委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公司	AQ/T 9007 - 2011
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规范	制定	推荐	2014	全国安标委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中国石油安全环保技术研究院	
9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修订	强制	2014	煤矿分会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科技装备司、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中煤科工集团常州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三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Q 6201-2006
10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	修订	强制	2014	煤矿分会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科技装备司、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中煤科工集团常州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三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Q 1029-2007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制/修订	性质	完成年限	技术归口单位	主要承担单位	代替标准号
11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核准基本要求	修订	强制	2015	煤矿分会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监察司、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研究中心	AQ 1049-2008
12	煤矿用无轨胶轮车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修订	强制	2014	煤矿分会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监察司、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科技装备司、中国煤炭工业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学会、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AQ 1064-2008
13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	修订	强制	2015	煤矿分会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监察司、中国煤炭工业安全科学技术学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研究中心、煤炭信息研究院	AQ 1055-2008
14	隔绝式压缩氧气自救器	修订	强制	2015	煤矿分会	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煤矿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AQ 1054-2008
15	矿山救护队质量标准化考核规范	修订	强制	2014	煤矿分会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AQ 1009-2007
16	煤矿低浓度瓦斯管道输送安全保障系统设计规范	修订	强制	2015	煤矿分会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胜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AQ 1076-2009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制/修订	性质	完成年限	技术归口单位	主要承担单位	代替标准号
17	煤矿充填密闭用高分子发泡材料	修订	强制	2014	煤矿分会	济宁浩珂矿业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Q 1090-2011
18	煤矿压风自救系统使用管理规范	制定	强制	2014	煤矿分会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科技装备司、义马煤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	
19	煤矿用聚酯纤维支护网	制定	强制	2015	煤矿分会	山东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济宁浩珂矿业工程有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煤矿在用电力电缆电气试验规范	制定	推荐	2015	煤矿分会	山东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山东阳谷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1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 $\Delta p$ )测定方法	修订	强制	2015	煤矿分会	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AQ 1080-2009
22	煤层气地面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	制定	强制	2014	煤矿分会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监察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制/修订	性质	完成年限	技术归口单位	主要承担单位	代替标准号
23	煤矿甲烷检测用 红外光学元件	制定	推荐	2015	煤矿分会	中煤科工集团常州研究院有限公司、大连艾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武汉理工大学光纤传感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4	海上修井机定期 检验规则	制定	强制	2014	非煤矿山分会	四川科特石油工业井控质量安全监督测评中心、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安全环保与节能部、中海石油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中海油研究总院、中国石油冀东油田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25	海上钻机定期 检验规则	制定	强制	2014	非煤矿山分会	四川科特石油工业井控质量安全监督测评中心、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安全环保与节能部、中海石油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中海油研究总院、中国石油冀东油田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26	地下运矿车安全 检验规范	制定	强制	2014	非煤矿山分会	国家安全生产长沙矿山机电检测检验中心、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公司	
27	炼钢安全规程	修订	强制	2014	非煤矿山分会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AQ 2001-2004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制/修订	性质	完成年限	技术归口单位	主要承担单位	代替标准号
28	炼铁安全规程	修订	强制	2014	非煤矿山分会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AQ 2002-2004
29	轧钢安全规程	修订	强制	2014	非煤矿山分会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AQ 2003-2004
30	水泥工厂煤粉制备系统防火防爆安全规程	制定	推荐	2014	非煤矿山分会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31	煤气排水器安全技术规程	制定	强制	2014	非煤矿山分会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长沙求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2	干法熄焦安全规程	制定	强制	2014	非煤矿山分会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制/修订	性质	完成年限	技术归口单位	主要承担单位	代替标准号
33	新型干法水泥企业安全技术规程	制定	强制	2014	非煤矿山分会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34	水泥企业炉窑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制定	强制	2014	非煤矿山分会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武汉理工大学	
35	石膏板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规程	制定	强制	2014	非煤矿山分会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	
36	建材行业安全生产术语	制定	强制	2014	非煤矿山分会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7	高温液态金属吊运安全规程	制定	强制	2014	非煤矿山分会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38	化工企业泄漏管理导则	制定	强制	2014	化学品分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制/修订	性质	完成年限	技术归口单位	主要承担单位	代替标准号
39	化工企业过程安全管理实施导则	修订	强制	2014	化学品分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中国可持续发展工商管理理事会、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AQ/T 3034-2010
40	化工过程变更管理导则	制定	推荐	2014	化学品分会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化分公司、上海擷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1	化工企业硫铁化合物自燃防护安全管理规范	制定	推荐	2014	化学品分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化学品安全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42	电石装置安全设计规范	制定	推荐	2014	化学品分会	中国电石工业协会、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43	多晶硅生产安全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2014	化学品分会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44	氢氟酸生产安全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2014	化学品分会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制/修订	性质	完成年限	技术归口单位	主要承担单位	代替标准号
45	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评价导则	制定	强制	2014	化学品分会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园区工作委员会	
46	石油化工密闭采样安全要求	制定	推荐	2014	化学品分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洛阳市吉利亚隆石化仪器设备厂	
47	硫磺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制定	强制	2016	粉尘防爆分会	吉林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东北大学、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48	水泥生产企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细则	制定	推荐	2014	防尘防毒分会	北京科技大学、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9	电子器件制造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细则	制定	推荐	2015	防尘防毒分会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制/修订	性质	完成年限	技术归口单位	主要承担单位	代替标准号
50	轧钢企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细则	制定	推荐	2016	防尘防毒分会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劳动卫生研究所、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防治所、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卫生防护研究所	
51	黑色金属冶炼企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细则	制定	推荐	2016	防尘防毒分会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劳动卫生研究所、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防治所、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卫生防护研究所	
52	噪声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指南	制定	推荐	2014	防尘防毒分会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劳动卫生研究所、南开大学	
53	隧道运营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护技术规程	制定	推荐	2014	防尘防毒分会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节能环保劳卫研究所、西安铁路疾病预防控制所、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陕西中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54	装饰装修作业职业卫生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2015	防尘防毒分会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聚通装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四建聚通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制/修订	性质	完成年限	技术归口单位	主要承担单位	代替标准号
55	工作场所噪声防护设备性能和防护效果检测方法	制定	推荐	2015	防尘防毒分会	上海欧萨环境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安力康工业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宁大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6	汽车制造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细则	制定	推荐	2014	防尘防毒分会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欧萨评价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7	局部通风设施防护性能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制定	强制	2014	防尘防毒分会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58	家具制造业手动喷漆房通风排毒设施技术规程	制定	强制	2014	防尘防毒分会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苏州天和家具有限公司	
59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管理规范	制定	推荐	2014	防尘防毒分会	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节能环保劳卫研究所	
60	火力发电企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细则	制定	推荐	2014	防尘防毒分会	山东电力研究院、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公司职业病防治院、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转变作风强化工作落实若干规定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4〕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各直属事业单位、社团组织：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转变作风强化工作落实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紧密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4年5月19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转变作风强化工作落实的若干规定

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转变作风，强化工作落实，切实解决查出隐患一罚了之、停产整顿一停了之、事故查处挂牌督办一挂了之、有关会议一开了之、事故通报一发了之等“五个了之”现象，增强安全监管监察工作执行力，提高工作效能，制定本规定。

#### 一、查出隐患必须督办治理到位，防止一罚了之

(一) 规范隐患整改指令下达方式。认真处置现场检查发现的每一项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要下达整改指令，明确隐患名称、治理目标及整改建议、时限等内容，由被检查企业或单位（以下统称企业）负责人签收，并抄送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行业管理部门。

(二) 严格执行重大隐患整改挂牌督办制度。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要进行挂牌督办，挂牌督办通知书要抄送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涉及中央

企业和省属企业的，其挂牌督办通知书要抄送企业所在地省级安委会办公室。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三) 严格实行隐患整改闭环管理。下达整改指令的部门(单位)要督促企业严格按照隐患整改指令，认真制定整改方案，逐项落实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时限和预案，并按整改时限要求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对已经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挂牌督办部门(单位)应及时销号，并向抄送的部门(机构)、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四) 实行隐患整改责任追究制度。对拒不签收隐患整改指令或拒不整改隐患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要依法依规严厉追究责任，并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由此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依法从严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要依法严厉追究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的责任。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已经责令停产整顿的，要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关闭。对应实施关闭而未关闭，甚至放纵、包庇存在隐患单位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要提请相关组织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严肃查处。

## 二、停产整顿必须督促整改到位，防止一停了之

(五) 严格落实停产整顿措施。对责令停产整顿的企业，下达停产整顿指令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督促下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指定专人负责监督落实，并加强跟踪检查。对不认真进行整改的，要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并予以处罚，对停而不整、明停暗开、以停代整的，要从严处罚。

(六) 加强对企业停产整顿期间的服务指导。实施企业停产整顿方案备案制度。下达停产整顿指令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停产整顿期间安全防范措施，适时组织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上门指导服务，帮助企业解决整改中遇到的问题。

(七) 严格停产整顿验收把关。严明复产验收责任和标准，坚持“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对未进行整改或限期整改不到位和未通过验收以及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的，要及时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取缔、关闭。

## 三、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必须到位，防止一挂了之

(八) 严格实行事故查处分级挂牌督办制度。重大事故和非法违法典型较大事故、较大以上瞒报事故，分别由国务院安委会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挂牌督办；其他事故查处由地方人民政府安委会或安委会办公室按照职责权限分级挂牌督办。

(九) 规范挂牌督办通知书内容。挂牌督办通知书要写明事故名称、督办事项、办理期

限、督办解除程序等，发下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或安委会。

(十) 落实挂牌督办责任。实行挂牌督办责任制。挂牌督办单位要建立督办档案，定期检查督办责任单位落实情况，督促督办责任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按期结案，并将事故调查报告报送挂牌督办单位审核。挂牌督办单位要按规定认真审核事故调查报告，限期回复。

(十一) 落实事故调查报告全文公开和新闻发布制度。除依法保密不宜公开的内容外，督办责任单位要将所有挂牌督办的事故调查报告在政府网站全文主动公开，同时向社会发布新闻。

(十二) 强化事故警示与整改工作。督办责任单位要做好事故调查报告的成果利用，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总结的教训和防范措施建议，属于局部性问题的，要督促事故发生地地方人民政府认真解决；属于普遍性问题的，要提出区域性整改治理措施；属于机制性问题的，要尽快建立健全和完善；属于技术性问题的，要加强整改提升和相关技术开发应用。

#### **四、会议精神必须贯彻落实到位，防止一开了之**

(十三) 实行会议事项落实责任制。对有关会议部署的重点工作和重要事项，会议主办部门（单位）要分解细化措施，明确工作落实的责任单位和时间进度，并加强督办。

(十四) 建立检查通报制度。会议主办部门（单位）要不定期抽查、督查工作落实的质量和效果，定期通报。对进展缓慢的，要提出警示；对落实不力甚至搞形式、走过场的，要提出批评；对有意拖延不办或无故不按时完成的，要予以问责。

(十五) 加强工作指导。会议主办部门（单位）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落实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指导、帮助有关单位解决在贯彻落实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及时总结、宣传好做法。

#### **五、事故通报必须警示教育到位，防止一发了之**

(十六) 建立“一厂（矿）出事故、万厂（矿）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工作机制。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建立重点行业领域安全警示信息发布制度和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发布较大以上事故和重大隐患警示信息。凡直接监管行业领域的企业发生事故，要依照事故分级调查处理原则，及时向本级行政区域内同行业领域的企业发出事故警示。对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的典型事故，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扩大警示企业范围。

(十七) 事故通报必须主动公开。事故通报要在政府网站全文公开。典型事故通报要通

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稿等方式，在主流媒体发布新闻，扩大社会知情面。

(十八) 实行事故通报送达企业制度。事故通报必须送达相关企业贯彻落实，不能直接送达的，要提示企业及时通过政府网站下载，并督促企业在收到事故通报后作出落实承诺。

(十九) 强化跟踪落实。把企业学习贯彻落实事故通报情况纳入安全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对不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未开展检查整改，导致同类事故发生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各单位要加强对解决“五个了之”现象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考核，强化激励约束，并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形成转作风、重落实的长效机制。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关于评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安监总人事〔2014〕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进一步激发安全监管监察系统各级部门、单位和广大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安全监管监察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以下分别简称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经验、转变作风，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大力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浓厚氛围，不断增强广大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坚守红线、勇于担当、善抓落实、改革创新、廉洁自律“五个能力”，为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推动实现全国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二、评选范围及表彰名额

评选表彰的主要范围是：各省级安全监管局内设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市（地）安全

监管局及其内设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县（市、区）、乡（镇、街道）安全监管部门（机构）；各省级煤矿安监局内设处室和所属事业单位，煤矿安监分局及其内设机构；上述部门、单位的专职人员。将表彰先进单位 200 个、先进个人 2000 名，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

各省级安全监管局可在本局分配名额内，适当推荐同级有关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内设机构和相关人员。国家煤矿安监局将组织煤矿安全监管部推荐、评选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具体要求由国家煤矿安监局另行通知。

### 三、评选条件

#### （一）先进单位。

1. 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坚守红线、落实责任、严格执法，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积极破解深层次安全生产难题，勇于创新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方式，在安全生产大检查、“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和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等工作中取得实效，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

3. 坚持严格、公正、科学、廉洁执法，受到上级部门、当地党委、政府和执法相对人的信任和好评。

4. 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能够树立执法为民、勤政廉洁形象，在本地区起到典型示范作用。

5.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安全监管监察区域内工矿商贸领域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事故总量在下达的控制指标以内，全员无违法违纪等问题。

#### （二）先进个人。

1. 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具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坚定信念，工作有激情。

2. 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不怕得罪人、不当“老好人”，勇于同各类非法违法行为作斗争，从严监管、从严执法，在危险关键时刻能够挺身而出，面对急难险重任务能够迎难而上。

3. 善抓落实，敬业奉献，在安全生产大检查、“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中表现出色，深入基层、深入企业调查研究，为民务实，努力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难题，事迹突出。

4. 勤奋好学，勇于创新、大胆实践，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突出，工作中能够发挥骨干作用，职业内行。

5. 自身要求严格，在工作和生活中拒腐蚀、守纪律，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严格落实“四个零”要求，廉洁奉公、作风过硬，无违纪违法行

6. 2012年1月1日以来，分管或监管监察的行业和区域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四、评选程序和工作要求

(一) 坚持群众路线，确保评选公平。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酝酿、广泛听取意见、集体研究决定，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拟推荐对象要在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期为7天，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单位名称、个人姓名、主要事迹等。省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以下统称省局）要在所在省份范围内公示拟推荐对象，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将在全国范围内公示拟表彰对象。

(二) 注重实绩和一贯表现，确保评选质量。各地细化名额分配指标，要向近3年来安全生产形势取得明显好转、安全监管监察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和单位倾斜。被推荐的先进个人，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并征求纪检监察和计划生育等部门意见（征求意见表见附件4）。

(三) 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评选对象要向基层安全监管监察单位和长期在安全监管监察一线工作的人员倾斜。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及应急指挥中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直属事业单位不参加评选；各地区副司局级及以上单位和副司局级及以上干部不参加评选；被推荐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中，处级单位和处级干部比例均不超过20%。

(四) 按时报送评选材料，确保工作进度。被推荐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要分别填写《安全监管监察先进单位审批表》（见附件2）和《安全监管监察先进个人审批表》（见附件3）一式2份。先进事迹材料要重点突出、文字精练，字数在1500字以内。评选材料要内容真实，层层把关。各省局要对评审程序、处级单位和处级干部比例、候选人身份、事迹、简历等内容认真审核，推荐评选情况和有关申报材料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于2014年10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电子版须刻盘）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人事司（宣教办）。

#### 五、表彰和奖励形式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联合印发表彰决定，在2015年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进行表彰。先进单位授予“安全监管监察先进单位”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和奖牌；先进个人授予“安全监管监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和奖章。对业绩特别优秀、事迹特别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将授予“安全监管监察模范单位”和“安全监管监察标兵”特殊荣誉称号，并加大宣传力度。

## 六、工作机构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人事司（宣教办）负责组织协调评先表彰日常工作和先进模范事迹宣传推广。

各省局负责所在省份安全监管监察系统评先表彰工作。各单位要在2014年6月30日前将评先表彰工作相关负责人、联络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电话、传真、手机、电子邮箱）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人事司（宣教办）。

联系单位：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人事司（宣教办）干部二处

联系人：黎玉峰、韩冰

联系电话：010—64463319、64463554（传真）

电子邮箱：liyf@chinasafety.gov.cn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

邮编：100713

- 附件：1. 名额分配表（略）  
2. 安全监管监察先进单位推荐审批表（略）  
3. 安全监管监察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略）  
4. 征求意见表（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4年5月19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十二部门 关于加快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煤监〔2014〕44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监管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土资源厅(局)、环境保护厅(局)、国资委、工商局、总工会，各省级煤矿安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深入开展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就加快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以产业政策为引导，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手段，建立健全小煤矿关闭退出机制，减少小煤矿数量，淘汰煤炭落后产能，提高保留小煤矿的办矿水平，推进小煤矿向生产集约化、采掘机械化、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信息化方向发展，进一步调整优化煤炭工业结构，提高煤炭清洁化水平，加快转变煤炭工业发展方式，提升煤炭工业整体安全保障能力。

### 二、工作目标

统筹考虑现有小煤矿数量、地区分布、开采条件、煤炭供需和对煤矿安全生产的影响程度等因素，按照突出重点、稳步推进原则，到2015年底全国关闭2000处以上小煤矿。

### 三、工作重点

以辽宁、黑龙江、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省(市)为重点地区，逐步淘汰9万吨/年及以下煤矿，重点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加快关闭9万吨/年及以下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严重的煤矿，坚决关闭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9万吨/年及以下的煤矿。

### 四、关闭对象

按照《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下列13类小煤矿依法实施关闭或淘汰退出：

- (一) 核定生产能力在3万吨/年及以下煤矿。
- (二) 核定生产能力在9万吨/年及以下煤与瓦斯突出煤矿（按照各地已制定的工作规划或计划逐步关闭或淘汰退出）。
- (三) 超层越界拒不退回的生产或建设煤矿。
- (四) 资源枯竭的煤矿。
- (五) 停而不整或整顿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
- (六) 拒不执行停产整顿指令仍然组织生产的煤矿。
- (七) 瓦斯防治能力没有通过评估，且拒不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所属的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
- (八) 与大型煤矿井田平面投影重叠的煤矿。
- (九) 经停产整顿，在限定时间内仍未实现正规开采的煤矿。
- (十) 经停产整顿，在限定时间内没有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三级标准的煤矿。
- (十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9万吨/年及以下的煤矿。
- (十二) 灾害严重，且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
- (十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应依法予以关闭的煤矿。

## 五、关闭到位标准

- (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关闭煤矿决定。关闭煤矿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关闭完成情况在省级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告。公告中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完成关闭时间等内容必须据实填写，并与关闭煤矿一一对应。
  - (二) 依法注销或吊销关闭矿井的相关证照，注（吊）销时间要在颁证部门政府网站上公告。
  - (三) 停止供水、供电、供民用爆炸物品。
  - (四) 拆除设备，炸毁或封闭填实井筒，填平场地（为确保相邻矿井安全予以保留的井筒和整合后技改矿井需要再利用的井筒除外）。
  - (五) 矿山环境治理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
  - (六) 煤矿所有从业人员劳动关系得到依法妥善处理。
- 县级人民政府要完善关闭煤矿的档案资料，要将关闭煤矿基本情况、反映矿井关闭前

井下采掘活动的有关图纸、关闭煤矿影像等相关资料逐矿整理成卷，存档备查。

## 六、主要工作措施

(一) 细化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的目标和任务。各产煤省（区、市）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牵头部门要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煤矿关闭工作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抓紧起草“十二五”后2年及煤矿整顿关闭工作5年计划，并分别提出到2015年底、2018年底允许保留的小煤矿数量控制目标。

(二) 完善煤炭落后产能标准。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反映资源、技术、安全、环保等方面要求的煤炭行业落后产能标准，界定落后产能，量化落后产能指标，为淘汰落后产能提供依据。

(三) 严格煤矿准入。整合技改和改造升级煤矿最低规模、服务年限应符合《煤炭产业政策》和设计规范要求，生产布局和技术装备符合国家规定，并实现正规开采，具备相应的灾害治理能力。9万吨/年及以下的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冲击地压煤矿和水文地质条件极复杂等灾害严重煤矿原则上不参加资源整合。

(四) 加强煤炭资源管理。支持技术、资金、管理实力强且具备安全保障能力的大中型煤矿企业或优势企业整合、兼并小煤矿；新增煤炭资源、周围零星资源优先配置给整合兼并后需扩能改造的煤矿，支持大型煤炭基地和大型现代化煤矿建设；政府决定限期关闭的小煤矿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延续；在小煤矿多的地区应统筹安排新井建设与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整合、兼并及新建煤矿要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大力推进煤炭清洁利用。

(五) 加大灾害严重矿井关闭退出力度。各地区要以瓦斯防治能力评估为抓手，经评估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煤矿企业，其所属的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要立即停产、限期整改，或由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改后仍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煤矿企业，其所属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被兼并重组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到2015年底基本淘汰9万吨/年及以下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对于2015年底前不能全部淘汰9万吨/年及以下煤与瓦斯突出煤矿的省（区、市），要制定出逐步退出的工作规划和保障措施，明确保留矿井名单及限采时间，报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备案，并将明确保留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名单及淘汰时间在主流媒体上公告。

(六) 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积极支持煤矿关闭退出。支持地方人民政府通过市场机制推进优势企业以收购、控股、参股等方式兼并重组、整合技改小煤矿。切实保障参与兼并重组、整合和关闭煤矿矿业权人合法权益。对于行政性关闭且符合中央财政关闭小企业专项补助

资金管理有关办法有关要求的小煤矿，中央财政关闭小企业补助资金予以支持。对于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中央财政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对地方政府予以支持。

(七) 完善煤矿退出扶持政策措施。各地区要制定煤矿关闭的地质灾害治理、矿区土地特别是耕地复垦等政策措施和职工就业安置、转产扶持、工伤职工处置、困难补助等配套政策，稳步推进小煤矿关闭退出；要研究制定信贷、财政优惠政策，鼓励优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小煤矿；积极引导重点产煤市、县发展替代产业，在征地、融资、职业培训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要加快缺煤地区能源输送通道建设，优先保障缺煤地区的铁路运力。

(八) 进一步简化整合技改审批程序。各有关产煤省（区、市）要落实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牵头部门，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煤矿整顿关闭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等制度，完善部门联动或联合执法机制；简化和规范整合技改煤矿审批和有关证照办理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进一步加快煤炭资源整合进度。

(九) 加强对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地区要认真落实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工作规划或计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定期对有关省（区、市）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对工作进展缓慢、责任不落实的地区要进行约谈；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地区，严格限制该地区煤矿建设项目的核准和审批；对工作完成好的地区，要总结推广其经验和做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国务院国资委  
工商总局  
国家能源局  
全国总工会

2014年5月12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严格危险化学品 和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4〕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今年以来，全国接连发生了9起危险化学品和化工较大事故。反映出部分企业没有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一些地方监管执法和事故查处力度有待加强。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效遏制事故多发势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安全监管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危险化学品自身具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特性，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一旦发生事故，极易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严重危害，带来较大社会影响。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提高对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安全监管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有关法规政策宣贯，从指导和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入手，强化严格执法检查，切实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安全生产形势的根本好转奠定坚实基础。

二、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的培训力度。各地区要进一步加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宣贯培训工作力度，要把重大危险源、输送管道、安全生产标准化、隐患排查治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特别是《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4号）等方面规定要求纳入再培训内容。今年7月底前，市、县两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完成其分管负责人、装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再培训，并组织专题考试。考试不合格的人员要限期补考，补考不合格的，要依法取消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任职资格。确保企业在学习、理解的基础上，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要求转化为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切实得到认真执行。

三、强化执法检查，严格对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的监督管理。各地区要抓住行业特点，强化对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直接作业现场的执法检查，增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有

效性。对发生事故和存在重大隐患的、多次查出问题的以及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即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要加大检查的频次，凡是违反《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的和反复查出同样问题的企业，要按照经济处罚上限依法进行处罚。各地区要每季度汇总、分析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安全监管和执法工作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发现的突出问题。

四、严肃事故查处。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依法进行处罚。

对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统称安全许可证），且事故调查认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企业：发生死亡事故的，要依法暂扣其安全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在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直接作业环节发生死亡事故的，要依法暂扣其安全许可证2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发生较大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人员死亡事故的，要依法暂扣其安全许可证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发生重大以上事故及一年内发生2次较大事故的，要依法吊销其安全许可证。

对事故调查认定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要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停产整顿后须经省级安全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复产。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报请有关地方政府予以关闭，对取得安全许可证的企业还要依法吊销其安全许可证。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迅速将本通知传达到本行政区域内每一个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4年5月23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的通知

安监总人事〔2014〕47号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各直属事业单位、社团组织：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决策部署，依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2 号)和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92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原人事部令 第 6 号)等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直属事业单位和各省煤矿安监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制定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4年5月26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决策部署，依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2 号)和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92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原人事部令 第 6 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直属事业单位和各省煤矿安监局所属事业单位(包括转企改制单位)招聘工作人员，适用本规定。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

**第三条** 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除下列情形外，均实行公开招聘：

(一) 国家政策性安置人员；

- (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党组和各省级煤矿安监局党组任命或聘任的人员；
- (三) 公务员交流调动到事业单位或事业单位之间交流调动的人员；
- (四)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批准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紧缺专业人才及其他工作特殊需要安排的人员；
- (五) 涉密岗位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人员。

**第四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直属事业单位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紧缺专业人才及其他工作特殊需要安排的人员，需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人事司（宣教办）审核同意，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主要领导、分管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和分管相关单位（部门）的领导批准后，可以采取调入或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

省级煤矿安监局所属事业单位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紧缺专业人才及其他工作特殊需要安排的人员，由省级煤矿安监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人事司（宣教办）审核同意后，采取调入或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

**第五条** 公开招聘必须有相应的岗位空缺。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在京直属事业单位从京外招聘人员和面向全国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复的计划限额内进行。

**第六条** 公开招聘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各单位招聘计划须在1月31日前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人事司（宣教办）审核备案。

**第七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直属事业单位招聘计划由用人单位负责编制，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人事司（宣教办）批复后统一组织实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人事司（宣教办）负责审定招聘计划、组织笔试。用人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招聘计划、发布招聘公告、受理应聘人员报名并进行资格审查、组织面试、考察和体检、确定拟聘人员、公示拟聘人员名单、订立聘用合同等。招聘人数较少时，也可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人事司（宣教办）统一发布招聘公告及相关信息，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各省级煤矿安监局所属事业单位招聘计划由省级煤矿安监局负责编制，经省级煤矿安监局党组集体研究，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人事司（宣教办）备案后实施。

**第八条** 公开招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制定招聘计划。招聘计划主要包括招聘岗位及条件、招聘时间、人员数量、招聘方式等。

(二) 发布招聘公告。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地方政府组织人事部门人才招聘网站和用人单位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发布招聘公告（发布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招聘公告的内容应当与经审核备案的招聘计划的内容相一致，应载明：

1. 招聘单位、岗位、名额和报考条件；
2. 报名方式、时间和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3. 考试科目、时间和地点；
4. 其他须知事项。

招聘公告发布后原则上不得更改。

(三) 报名与资格审查。用人单位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接受应聘人员报名，对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报名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的基本条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直属事业单位需将参加考试人员名单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人事司（宣教办）审定，在指定网站统一向社会发布。

#### (四) 考试与考察

1. 考试。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直属事业单位笔试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人事司（宣教办）统一组织实施。笔试主要测试应聘人员应当具备的基本能力。用人单位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原则和不低于 1:3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通过电话、公告等方式将笔试成绩告知本人，并在指定网站发布面试公告。面试公告应当载明面试人员名单、面试方式、时间、地点，考察体检入围原则和比例等事项。应聘人员申请复查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安排。

面试由用人单位组织，用人单位制定面试工作方案，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人事司（宣教办）备案后实施。面试主要测试应聘人员适应岗位要求的专业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

面试应成立不少于 5 人的面试考官组，设 1 名主考官，应有 40% 以上的外派考官。外派考官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人事司（宣教办）提出并报分管干部人事工作的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领导审定。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为笔试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按照人选和岗位 1:1 的比例确定考察人选。

各省级煤矿安监局所属事业单位就近参加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组织的统一笔试，面试由省级煤矿安监局组织。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2. 考察。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直属事业单位和省级煤矿安监局分别组织。考察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学习）实绩、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情况，并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核。

(五) 体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在京直属事业单位体检应在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录

用指定体检机构进行，省级煤矿安监局所属事业单位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京外直属事业单位体检应在当地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确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参照公务员招录体检标准执行。考察和体检不合格者，不得聘用，对于由此产生或因应聘者自愿放弃等原因产生的岗位空缺，可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递补人选。

(六) 确定拟聘人员，公示拟聘人员名单。根据考试、考察和体检结果，用人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人员。

应当在招聘公告发布的范围内公示拟聘人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招聘单位及岗位名称、拟聘人员姓名、性别、毕业院校或者工作单位、监督电话及其他有关事项。

(七) 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人事司（宣教办）审批或备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在京直属事业单位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需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批）后，由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应聘人员为应届毕业生且招聘条件要求具有毕业证的，可在应聘人员取得相应毕业证后，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第九条** 公开招聘的人员按照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含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第十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行回避制度。凡与聘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人事、财务、纪检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用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开展公开招聘工作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对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规定和本规定的，新聘用工作人员不实行公开招聘或违反规定擅自聘用人员的，责令纠正或者宣布无效；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予以严肃处理，根据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调离工作岗位或者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对违反本规定招聘的受聘人员，一经查实，应当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

**第十三条** 公开招聘工作应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设立并公布监督电话和信箱，受理有关投诉或举报，并及时处理反馈。纪检监察部门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事业单位招聘人员的现行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各省级煤矿安监局可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单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人事司（宣教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严防十类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4〕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厂（矿）出事故、万厂（矿）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党组关于“把历史上的事故当成今天的事故看待，警钟长鸣；把别人的事故当成自己的事故看待，引以为戒；把小事故当成重大事故看待，举一反三；把隐患当成事故看待，防止侥幸心理酿成大祸”的要求，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2001年以来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了统计分析，其中中毒窒息、火灾、透水、爆炸、坠罐跑车、冒顶坍塌、边坡垮塌、尾矿库溃坝、井喷失控和硫化氢中毒、重大海损等十类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占非煤矿山事故总量和死亡总人数的63.4%和61.2%（其中较大事故分别占80.3%和80.0%，重特大事故分别占94.7%和94.6%）。因此，严防十类事故是进一步减少非煤矿山事故总量，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的有效措施和根本途径。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严防中毒窒息事故

一是健全完善通风管理机构。地下矿山企业要建立通风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通风技术人员和测风、测尘人员，通风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二是完善机械通风系统。必须安装主要通风机，并设置风门、风桥等通风构筑物，形成完善的机械通风系统；独头采掘工作面 and 通风不良的采场必须安装局部通风机，严禁使用非矿用局部通风机，严禁无风、微风、循环风冒险作业。三是强化监测监控。所有通风机必须安装开停传感器，主要通风机必须安装风压传感器，回风巷必须设置风速传感器；必须为从事井下作业的每一个班组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人员进入采掘工作面之前，必

须检测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出现报警严禁进入。四是及时封闭废弃井巷。废弃矿井和井下废弃巷道要及时封闭，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五是提升应急能力。必须为每一位入井人员配备自救器，并确保随身携带；要在井下主要通道明确标示避灾路线，并确保安全出口畅通；要制定中毒窒息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定期对入井人员进行通风安全管理和防中毒窒息事故专题教育培训，开展防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演练；发生中毒窒息事故后，必须采取有效的通风措施，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严禁擅自或盲目施救。

## 二、严防火灾事故

一是减少井下可燃物。新建和改扩建矿井要使用具备阻燃特性的动力线、照明线、输送带、风筒等设备设施，生产矿井要严格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3〕101号）要求。二是严格井下动火作业和用电管理。井下切割、焊接等动火作业必须制定安全措施，并经矿长签字批准后实施；严禁在井下吸烟，严禁违规使用电器，严禁使用电炉、灯泡等进行防潮、烘烤、做饭和取暖。三是强化井下油品管理。井下各种油品必须单独存放在安全地点，并严密封盖，柴油设备或油压设备一旦出现漏油，要及时处理。四是完善井下消防系统。要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地面和井下消防设施，并要有足够可用的消防用水；要制定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 三、严防透水事故

一是查清水害隐患。要调查核实矿区范围内的其他矿山、废弃矿井（露天开采废弃采场）、老采空区，本矿井积水区、含水层、岩溶带、地质构造等详细情况，并填绘矿区水文地质图；要摸清矿井水与地下水、地表水和大气降水的水力关系，预判矿井透水的可能性。二是完善排水系统。要按照设计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建立排水系统，加强对排水设备的检修、维护，确保排水系统完好可靠。三是落实探放水制度。要健全防治水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严格按照“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水害防治原则，落实“防、堵、疏、排、截”综合治理措施；水害隐患严重的矿山要成立防治水专门机构，配备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专业探放水队伍，排水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四是强化应急保障。要不断完善透水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水文地质情况复杂的矿井要按照要求建设紧急避险设施，并配备满足抢险救灾必需的大功率水泵等排水设备；要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透水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提高作业人员应对透水事故的能力；严禁相邻矿井井下贯通，严禁开采隔水矿柱等各类保安矿柱。

#### 四、严防爆炸事故

一是确保爆破作业人员具备相应资格。从事爆破作业的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二是加强井下炸药库安全管理。井下炸药库的建设、通风、贮存量、消防设施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必须严格执行爆破器材入库、保管、发放、值班值守和交接班等管理制度，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炸药库；严禁在井下炸药库 30 米以内的区域进行爆破作业，在距离炸药库 30~100 米区域内进行爆破时，禁止任何人在炸药库内停留。三是严格爆破器材安全管理。爆破材料必须用专车运送，严禁用电机车或铲运机运送爆破材料，严禁炸药、雷管同车运送，严禁在井口或井底停车场停放、分发爆破材料；井下工作面所用炸药、雷管应分别存放在加锁的专用爆破器材箱内，严禁乱扔乱放；爆破器材箱应放在顶板稳定、支护完整、无机械电器设备的地点，起爆时必须将爆破器材箱放置于警戒线以外的安全地点；当班未使用完的爆破材料，必须在当班及时交回炸药库，不得丢弃或自行处理。四是规范爆破作业。矿山爆破工程必须编制爆破设计书或爆破说明书，制定爆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必须严格按照作业规程进行打眼装药，严禁边打眼、边装药，边卸药、边装药，边联线、边装药；严禁用爆破方式破碎石块；小型露天矿山和小型露天采石场要聘用专业爆破队伍进行爆破作业；要积极采用非电起爆技术，露天矿山在雷雨天气时，严禁爆破作业。

#### 五、严防坠罐跑车事故

一是确保操作人员具备相应资格。要建立健全提升运输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提升机司机、信号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二是确保提升设备符合安全要求。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矿山必须使用已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提升运输设备，用于提升人员的竖井应优先选用多绳摩擦式提升机；要限期淘汰非定型罐笼、 $\phi 1.2$  米以下（不含  $\phi 1.2$  米）用于升降人员的提升绞车、KJ、JKA、XKT 型矿井提升机、JTK 型矿用提升绞车，严禁使用带式制动器的提升绞车作为主提升设备。三是严格落实防坠罐跑车措施。罐笼、安全门、摇台（托台）、阻车器必须与提升机信号实现连锁，提升信号必须与提升机控制实现闭锁；提升矿车的斜井要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斜井上部和中间车场要设阻车器或挡车栏，斜井下部车场要设躲避硐室，倾角大于  $10^\circ$  的斜井要设置轨道防滑装置，斜井人车要装设可靠的断绳保险器，每节车厢的断绳保险器应相互连结，各节车厢之间除连接装置外还应附挂保险链。四是强化检测检验和维护保养。提升机、提升绞车、罐笼、防坠器、斜井人车、斜井跑车防护装置、提升钢丝绳等主要提升装置，要由具有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定期进行检测检验；要严格按照《金属非金属

矿山安全规程》，加强提升运输系统维护保养，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发现隐患要立即停用，及时整改，严防提升设备带病运转；要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将检查结果和处理情况记录存档；严禁超员、超载、超速提升人员和物料。

## 六、严防冒顶坍塌事故

一是加强顶板管理。要落实顶板分级管理制度，确保井下检查井巷和采场顶帮稳定性、撬浮石、进行支护作业的人员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回采作业前，必须“敲帮问顶”，处理顶板和两帮的浮石，确认安全方准进行作业；处理浮石时，应停止其他妨碍处理浮石的作业，严禁在同一采场同时凿岩和处理浮石；发现冒顶预兆，应停止作业进行处理，发现大面积冒顶危险征兆，应立即通知井下人员撤离现场，并及时上报。二是强化地压和采空区管理。工程地质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以及开采深度超过 800 米的地下矿山要建立并严格执行采空区监测预报制度和定期巡查制度；必须建立地压监测系统，实时在线监测，发现大面积地压活动预兆，应立即停止作业，将人员撤至安全地点；地表塌陷区应设明显标志和栅栏，通往塌陷区的井巷应封闭，严禁人员进入塌陷区和采空区。三是大力推广充填采矿法。新建地下矿山首先要选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要经过设计单位或专家论证，并出具论证材料。

## 七、严防边坡垮塌事故

一是必须采用分台阶分层开采。露天矿山必须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小型露天采石场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必须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并确保台阶（分层）参数符合设计要求；严禁掏采，严禁在工作面形成伞檐、空洞。二是强化边坡安全检查。作业前，必须对工作面进行检查，清除危岩和其他危险物体；对采场工作帮要每季度检查一次，高陡边坡要每月检查一次；对运输和行人的非工作帮，应定期进行安全稳定性检查，发现坍塌或滑落征兆，应立即停止采剥作业，撤出人员和设备。三是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查清开采境界内的废弃巷道、采空区和溶洞，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超前进行处理；节理、裂隙等地质构造发育、容易引起边坡垮塌事故的矿山，要采取人工加固措施治理边坡；大、中型矿山或边坡潜在危害性大的矿山，要建立健全边坡管理和检查制度，对边坡重点部位和有潜在滑坡危险的地段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每 5 年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一次检测和稳定性分析。四是加强监测监控。要根据最终边坡的稳定类型、分区特点确定监测级别，并建立边坡监测系统，对坡体表面和内部位移、地下水位动态、爆破震动等进行定点定期观测，对存在不稳定因素的最终边坡要长期监测。五是强化排土场安全管理。要严格落实《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AQ 2005-2005），加强排土场（废石场）安全管理，严禁在排土场捡拾矿石。

## 八、严防尾矿库溃坝事故

一是健全尾矿库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构。要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立专门的尾矿库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尾矿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二是严格按设计建设和运行。严禁尾矿坝堆积坡比陡于设计值；采用上游式筑坝的，必须于坝前均匀放矿，保持坝体均匀上升，不得经论证在库后或一侧岸坡放矿，不得冲刷初期坝和子坝，严禁矿浆沿子坝内坡脚线流动冲刷坝脚，坝顶及沉积滩面应均匀平整，沉积滩长度及滩顶最低高程必须满足防洪设计要求；尾矿坝下游坡面上不得有积水坑，当坝面或坝肩出现集中渗流、流土、管涌、沼泽化、渗水量增大或渗水变浑等异常现象时，要立即停止生产，及时处理；严禁尾矿库高水位运行，严禁危库、险库生产运行，严禁无监测监控设施（系统）或非正常使用运行，严禁无应急机制的尾矿库生产运行。三是强化安全监测。要严格按照《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2005）和《尾矿库安全监测技术规范》（AQ2030-2010），对尾矿坝位移、渗流、干滩、库水位、降水量、外坡坡比、坝体滑坡、浸润线、排渗设施、周边山体稳定性、违章建筑、违章施工和违章采选作业等进行监测和检查，要建立完善监测监控设施（系统）。四是强化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汛期前要对排洪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和疏浚，确保排洪设施畅通，要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并加强演练；汛期和洪水过后要对坝体和排洪构筑物进行全面认真的检查与清理，发现问题及时修复，同时，采取措施降低库水位。

## 九、严防井喷失控和硫化氢中毒事故

一是健全完善井控管理制度。石油天然气企业要健全井控装置安装使用和保养、钻开油气层的申报和审批、防喷演习、坐岗观察、24小时值班、井喷事故逐级汇报、井控例会和井控检查等管理制度；与井控工作相关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监督人员必须经过井控培训，并取得井控操作证。二是严格按设计施工。钻井和井下作业的地质设计、工程设计应当有井控管理的针对性内容，施工过程中，应当按设计要求安装井控装置，并按规定进行安装、试压、使用和管理。三是强化井控安全措施。钻开油气层前的检查验收应当执行申报、审批制度，并落实技术交底、防井喷和防硫化氢演习（含硫地区钻井）、压井液和堵漏材料储备、井控装备试压等准备工作；钻井过程中的测井、固井、下套管、中途测试等井筒服务作业，井下作业过程中的射孔、诱喷、冲砂、钻磨、测试、替喷等施工作业必须明确井控要求，施工方案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井喷失控应急预案，并明确关井程序和处置措施。四是落实硫化氢防护措施。在含硫化氢地层实施钻

井和井下作业，要使用适合含硫化氢地层的钻井液，所用材料及设备必须满足防硫化氢要求，射孔作业、泵注、酸化压裂等特殊作业要落实硫化氢防护措施；含硫化氢天然气集输管道应当合理设置紧急截断阀；在含硫化氢环境中作业必须制定防硫化氢应急预案，预案中应当明确油气井点火程序和决策人。

## 十、严防重大海损事故

一是健全管理制度。海洋石油生产作业单位要严格落实生产设施、作业设施、延长测试设施备案制度；完善守护船、直升机、电气、井控、硫化氢防护等管理制度；确保出海作业人员经过海洋石油作业安全救生培训。二是加强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按照设施不同区域的危险性正确划分不同等级危险区；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平台拖航、吊装作业等作业审批制度并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所有通往救生艇（筏）、直升机平台的应急撤离通道和通往消防设备的通道畅通。三是强化设备管理。必须坚持生产设施设计、建造、安装以及生产全过程发证检验制度；确保各种设备有出厂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证书，建立设备运转记录、设备缺陷和故障记录、定期维护保养和检验制度；确保配备的消防、救生、逃生设备齐全完好并定期检验。四是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应急预案应充分考虑作业内容、作业海区的环境条件、作业设施的类型、自救能力和可以获得的外部支援等因素，及时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并报安全监管部备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生产作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配套到位并维护良好；与气象、海事等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非煤矿山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组织技术人员或聘请专家全面排查十类事故隐患，把隐患整改责任落实到部门、班组、岗位和所有从业人员，自查自纠工作要做到无死角、严整改、真落实。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把严防十类事故作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重点，认真分析近年来本地区十类事故情况，总结经验、剖析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专项整治目标、时限和计划。具体措施要实、要细、要有可操作性，工作要求要细化、量化、表格化。对存在十类事故重大隐患的企业要责令限期整改、重点跟踪，对整改不认真、敷衍塞责的，要依法予以处罚；对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的，要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对于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严厉追究责任。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4年5月28日

## 关于加强煤矿井下生产布局管理 控制超强度生产的意见

发改运行〔2014〕893号

有关省（区、市）发展改革委、煤炭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中央煤炭企业：

近年来，我国煤矿生产规模、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但受地质条件和生产力水平制约，部分矿井生产布局不合理、系统复杂，采掘头面多、环节多、用人多，产能无序扩张，超强度生产问题突出，严重影响了矿井科学生产和矿区均衡发展。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3〕104号）精神，进一步加强煤炭生产管理，优化生产布局，提高系统可靠性，严格控制超强度生产，保障安全生产，促进供需总量平衡，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工作目标。从2014年起，利用3年左右时间，经过改造调整，现有生产、建设矿井达到本意见规定，实现开拓布局合理，系统简单优化，装备工艺先进，生产均衡有序，超强度生产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二）基本原则。坚持煤炭资源整合、兼并重组与产业升级改造相结合，把合理生产布局要求落实到结构调整中；坚持把生产布局管理作为煤矿生产能力管理的基础工作，提高煤炭生产科学化水平；坚持把合理生产布局、提高系统可靠性，贯穿于煤矿设计、建设、技改、生产的全过程，纳入依法监管范畴。

### 二、优化开拓部署，简化生产布局，合理确定生产强度

（三）井口位置及工业场地选择应坚持少占土地、少压资源、保护生态、和谐环境的原则；开拓方式应根据地面自然条件、煤层赋存条件、开采技术条件、装备水平和生产能力等因素，按平硐、斜井、立井的顺序进行论证选择。改扩建、技术改造及资源整合矿井应优先利用原有井筒及生产系统。

(四) 新建大中型矿井开采深度(第一水平)不应超过1000米,改扩建大中型矿井开采深度不应超过1200米,新建、改扩建小型矿井开采深度不应超过600米。开采深度超过规定应由省级煤炭管理部门组织安全开采及灾害防治技术专项论证并按程序批准。

(五) 大、中型矿井同时生产水平不超过两个(含两个),小型矿井同时生产水平不超过一个。超过规定的应由省级煤炭管理部门组织技术审查。矿井上下水平交替时间,大中型矿井不宜超过3年,小型矿井不宜超过2年。

(六) 矿井应按批准的设计布置生产水平和生产采区,未形成生产系统或安全设施不完备的水平和采区,均不得提前组织开采。

(七)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和强冲击地压的矿井,主要运输大巷、总回风巷以及采区巷道应布置在岩层或无突出危险、无冲击地压的煤层中。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矿井,其中一条水平大巷应高于其他大巷一个巷道高度以上或设置专用泄水巷道。有突水危险的回采工作面应有专门的疏水巷。

(八) 推广“一井一面”、“一井两面”生产模式。原则上一个采(盘)区只布置一个采煤工作面生产。中小型矿井同时生产的采煤工作面不得超过2个。大型矿井同时生产的采煤工作面不得超过3个。

(九) 采(盘)区采掘工作面的比例应根据采区设计、采煤工作面推进度及掘进工作面单进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采煤工作面与回采巷道掘进工作面个数的比例原则上为1:2,因通风、运输、排水及瓦斯治理、冲击地压防治等需要,可提高至1:3。

### 三、运用先进技术,提高生产系统可靠性,为按合理强度组织生产创造条件

(十) 凡具备条件的矿井均应实现机械化开采,采煤工作面优先采用综合机械化开采工艺,选用技术先进、配套合理、可靠性高的综采装备,逐步提高工作面自动化程度。严格限制炮采工艺,淘汰非正规开采工艺。新建、改扩建煤矿不采用机械化开采的一律不得核准。

(十一) 推行掘进工作面机械化施工,优先采用综合机械化掘进工艺。溜煤眼、煤仓等特殊巷道优先采用反井钻机施工。小型矿井应实现掘进装载机械化。

(十二) 巷道应优先采用锚喷、锚杆支护。地质条件复杂的,采用锚杆、锚网、钢带、锚索等联合支护形式。淘汰木支护和混凝土棚支护。加强巷道支护技术管理,优化支护设计,做好围岩变形及锚固力监测。

(十三) 选用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提升方式,保护装置齐全、可靠。井下运煤系统推广带式输送机连续运输,有条件的矿井优先采用无轨胶轮车辅助运输。不具备无轨胶轮车运输条件的采煤工作面顺槽,辅助运输应优先选用无极绳牵引车或单轨吊运输。斜巷运人

优先选用架空乘人装置，加速淘汰调度绞车运输。

(十四) 矿井供电系统优先选用较高的电压等级。大、中型矿井用电负荷较大的，地面主变电站一次供电电压宜选用 110 千伏，下井供电的高压宜选用 10 千伏，综采工作面设备宜选用 3300 伏。

(十五) 矿（井）通风系统必须独立、完整、可靠。通风半径较大（一般大于 4 千米），高瓦斯及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煤层容易自燃及热害严重的矿井，应优先选用分区式或对角式通风方式。通风阻力大的矿井，应采取降阻措施。主要通风机优先选用轴流式或对旋式，逐步淘汰离心式。掘进工作面优先选用变频调速装置驱动的对旋轴流式局部通风机。

(十六) 新建矿井一般设计一个水平开采，多水平开采时应优先选用一级排水方式。主排水泵房水泵应做到自动化运行，力争实现远程监控。有突水危险的矿井，应按《煤矿防治水规定》设置抢险排水系统；查明水害条件，制定探放水措施；有条件时应建立矿井水害监控预警系统。

(十七) 矿井应建立独立的安全监控、生产监控和通讯系统，具有人员定位、语音扩播等功能，形成生产调度、提升、运输、通风、排水、供电、压风、矿压、瓦斯、环境等系统监控网络。监控设备和传输线路应采取防雷击等安全防护措施，达到工业抗干扰四级的要求。

(十八) 矿井应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建立健全安全可靠、抗灾能力强的瓦斯、煤尘、自然发火、冲击地压、热害等防治系统，以及安全应急避险系统。

#### **四、加强基础管理，科学组织生产，减少井下用工人数**

(十九) 加强地质工作，采用钻探、物探、化探等相结合的综合勘探方法，查明煤层赋存条件及自然灾害因素，为优化生产布局提供可靠的依据。

(二十) 矿井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核定）能力，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加强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实施均衡生产。月度生产计划可结合采场条件、市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但调整后的最大月产量不超过年度月均计划的 1.1 倍。

(二十一) 树立“无人则安”理念，按照批准的设计和作业规程确定的岗位定员组织生产。开展安全高效矿井建设，提高原煤工效，减少井下用工人数。

#### **五、落实责任，加强监管，从严查处超强度生产行为**

(二十二) 矿长是控制煤矿超强度生产的第一责任者。煤矿应将生产布局管理纳入年度

目标、绩效考核范畴，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计划，实施年度考核，未完成目标任务的，追究矿长的责任。煤矿上级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要对生产布局管理工作给予支持，不得向煤矿下达超强度的产量计划。

(二十三) 支持开采条件好、机械化程度高、生产布局合理、安全有保障的矿井，通过技术改造提高生产能力。凡进行生产布局调整、生产能力发生较大变化的矿井，均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能力核定，有关部门应及时审查认可并监督执行。

(二十四) 各省级煤炭管理部门会同安全监管部門和安全监察机构，组织本省（区、市）境内矿井生产布局情况调查摸底，提出加强管理的实施方案，督促企业按期落实目标和措施。现有条件下达不到本意见要求的，应制定调整计划，限期 2016 年底前调整到位。调整计划报上级煤炭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五)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对各地加强煤矿井下生产布局管理、控制超强度生产工作开展督查，对执行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4年5月6日

## 商务部 安全监管总局 外交部 发展改革委 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境外中资企业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商合函〔2014〕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安全监管、外事、发展改革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各驻外使（领）馆、处，各中央企业，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

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关于加强境外安全风险防范的有关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对外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职责和分工，保障对外投资合作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境外安全生产的重要性

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生产是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境外的延伸，事关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事关“走出去”战略的顺利实施，事关国家形象和双边关系。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加强对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严格依法落实境外安全生产责任。有关部门、企业、商会以及驻外使（领）馆、处要充分认识企业境外安全生产的重要性，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践行正确义利观，全面提高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保护境外企业合法权益和在外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 二、认真落实企业境外安全生产责任

国内企业通过独资或控股等方式在境外设立的企业或机构，以及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派到境外的项目施工单位（以下统称境外单位），其安全生产由国内投资主体或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以下统称国内主体）负责管理和监督。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将工程项目分包的，应当与分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对于非中方控股的境外合资企业，国内主体要按照项目所在国（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与外放所签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积极配合控股方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三、不断提高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国内主体要严格贯彻执行《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7 号）、《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商合发〔2010〕313 号）和国家关于境外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要求做好对境外单位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境外单位要遵守所在国（地区）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各类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和规定，接受所在国（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建立健全境外安全生产制度。国内主体应建立境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明确责任分工，制订境外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和考核的制度和办法，针对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技术水平、气候、地理环境和风俗民情等情况，制订有针对

性的安全生产工作方案，规范各项工作程序，定期对境外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境外单位应建立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成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和检查，实现持续改进，定期向国内主体报告安全生产状况。

(三) 建立预警监控和应急处置机制。国内主体应设立境外安全生产预警监控体系，从前期评估、项目管理到现场实施，逐级监控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及时发布安全预警；必要时须要求境外单位停产整顿，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境外单位应加强与我有驻外使（领）馆、处的沟通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协作机制，制订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通过定期演练不断加以完善，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四) 加大境外安全生产投入。国内主体应设立境外安全生产管理专项资金，保障境外安全生产管理及突发事件处置等各项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国内主体要根据国际通行做法为派出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提高化解境外安全风险的能力。境外单位要成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不断提高生产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五)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国内主体应建立健全境外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赴境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境外安全生产水平。境外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经安全培训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安全资格证或合格证后，方可任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其他从业人员必须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国内主体及境外单位要加强各类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管理，确保培训到位和持证上岗。境外单位要定期开展人员（含当地雇员）安全教育，及时改进安全措施；不断提高所有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操作技能，增强自我防护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 **四、妥善处理境外生产安全事故**

境外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境外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向我驻所在国使（领）馆和国内主体报告。在未建交国家和地区发生境外生产安全事故，境外单位应向我代管驻外机构和国内主体报告。驻外使（领）馆、处和国内主体接到报告后，应按照《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规定》，及时将事故情况和项目情况向国内主体所在地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抄报商务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外交部；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境外投资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同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主体为中央企业的，同时抄

报国务院国资委。

境外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境外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救援，力争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到最低，并迅速展开相关善后事宜的处理工作；驻外使（领）馆、处负责对境外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给予指导和协调。

对项目所在国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的事故调查，境外单位要积极予以配合。

境外单位要在我有关驻外使（领）馆、处的指导下，按照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和处理；如需赔付相关损失的，应认真履行赔付责任，避免损害相关各方利益，并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商务、安全监管、外事、发展改革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发展情况，制定、完善境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制度规定、境外安全风险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要求国内主体完善境外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办法，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定期对境外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检查，及时妥善处置各类境外生产安全事故。

各驻外使（领）馆、处应高度重视驻在国（地区）中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指导和督促企业贯彻落实各项规定，特别是要指导、协助境外单位妥善应对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及时向国内报告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开展对外交涉。

有关行业组织要制订行业安全生产自律规范，定期组织培训，安排会员企业相互交流境外安全生产管理经验，推动企业不断提高境外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中央企业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切实指导和督促境外单位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商 务 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外 交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国资委  
2014年5月12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政务微博微信发布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厅宣教〔2014〕54号

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宣教中心、通信信息中心：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务微博微信发布运行管理办法》已经总局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年5月4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务微博微信发布运行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充分发挥新媒体技术推动信息发布常态化、规范化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工作的公信力和影响力，确保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含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总局）政务微博、政务微信运行维护管理高效、严格、有序，根据《安全生产网络舆情应对预案》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 一、总局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名称

政务微博：“安全监管总局”+LOGO标识。

政务微信：“安全贝贝”+LOGO标识。

### 二、发布平台

总局逐步开通新华网、人民网、腾讯网、新浪网微博及腾讯微信公众服务号。

### 三、组织领导及分工

在总局党组领导下，由总局人事司（宣传教育办公室）（以下简称人事司〈宣教办〉）负责组织协调。

人事司（宣教办）负责制定总局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平台建设规划，拟定重大安全生

产活动的信息发布方案。

总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和承担宣传教育任务的总局直属事业单位根据各自业务特点，负责起草微博、微信发布内容，研究提出应对热点问题及社会公众关切的回复意见。

总局宣传教育中心负责总局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新媒体信息发布的技术支持，在人事司（宣教办）指导下，负责收集、整理网民在总局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新媒体上的回复意见。

总局通信信息中心负责总局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新媒体网络平台的运行维护。

#### 四、工作原则和发布内容

##### （一）工作原则。

总局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的运行维护管理遵循“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和“公开透明、及时快捷、树立形象”的原则，围绕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行政执法、生产安全常识、应急知识、安全文化等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权威、准确、及时地发布信息，不断满足社会公众的新期待、新要求。

##### （二）发布内容。

总局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每条最多分别为 140 个和 680 个汉字（含标题及标点符号）。初期设置信息发布、新闻链接、生产安全百科（安全生产工作科普知识）、预警预防信息等栏目。根据运行实际和社会公众关注热点，及时对栏目划分进行调整。

总局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发布的信息内容包括：

1. 总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新进展、新成效。
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重要文件和重要工作、重大活动等信息。
3. 有关生产安全的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预警预防、统计分析，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及救援处置信息。

4. 对不实报道、谣言及其他不良言论的回应和澄清。

5. 需要发布、回复或转发的其他事项。

禁止发布的内容包括：

1. 违反宪法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2.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破坏国家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
3. 散布谣言、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破坏社会稳定的。
4. 传播淫秽、色情、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5. 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聚众扰乱安全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6. 未经确认的信息和未经审定的行政管理事项（公开征求意见的除外）。
7. 法律法规禁止发布的其他内容。

## 五、相关工作制度

### （一）信息发布审核制度。

总局政务微博、政务微信信息实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授权发布”制度。发布信息内容应履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

各单位应当指定专人为本单位信息发布授权人员，信息发布人员的授权管理由人事司（宣教办）负责。

总局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各类信息的发布审核按以下程序执行：

1. 国务院安委会（含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下同）和总局出台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政策前征求意见、印发的重要文件，承办单位应当在公文付印后起草微博、微信发布内容，由人事司（宣教办）统一安排发布。需报送中国政府网微博、微信首发的，应注明“报中国政府网发布”，由人事司（宣教办）负责履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规定程序后报出。

2. 国务院安委会和总局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重大行动、活动安排，负责组织协调的单位应当在工作部署确定后，起草微博、微信发布内容，报总局分管领导审定，由人事司（宣教办）统一安排发布。需报送中国政府网微博、微信首发的，按上一款要求办理。

3. 各单位向地方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出具的政策性答复文件，具有普遍指导性的或需要社会公众知晓的，应起草微博、微信发布内容，报总局分管领导同志审定后，由本单位获得授权的人员负责发布，同时报送人事司（宣教办）备案。

4. 需在微博、微信上发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信息和调查处理过程中的阶段性信息，由总局赴现场人员负责起草，经赴现场负责人审核，报总局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后，由相关司局获得授权的人员发布，同时报送人事司（宣教办）备案。

5. 有关生产安全的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预警预防、统计分析，以及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及救援处置信息等事项和承办司局认为需要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应起草微博、微信发布内容，报司局主要负责人审定后，由本司局获得授权的人员负责发布，同时报送人事司（宣教办）备案。

6. 各单位有关业务活动、安全生产知识、应急知识的微博、微信发布内容，经本单位

主要负责人审定后，由本单位获得授权的人员负责发布，同时报送人事司（宣教办）备案。

7. 需要总局政务微博、政务微信转发相关信息的，各单位应向人事司（宣教办）提出转发申请，由人事司（宣教办）审定并统一安排转发。

（二）回复制度。

微博、微信回复工作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网络舆情应对预案》的规定进行办理。

1. 一般性的评论和政策咨询由相关业务单位在第一时间负责回复或解答，需要一段时间办理后才能回复的，要当日给出研究办理的回复，并在办结时回复处理结果。

2. 一般性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由相关单位负责审定和回复。

3. 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信访事项，由人事司（宣教办）转交办公厅按总局相关规定处理。

4. 涉及全局专业性的重要评论、提问，由人事司（宣教办）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研究提出答复意见。

5. 较大以上舆情，由人事司（宣教办）根据舆情应对措施，组织进行及时有序回复。

6. 对网民的评论和私信，要认真分析，对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问题，要积极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解决，并在微博、微信中发布处理结果，不断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的公信力。

7. 各单位发现网民发表的恶意言论，可以不予理睬，性质恶劣的可报告人事司（宣教办）予以删除。回复评论时，要真诚平等，不发表与政务身份不符的言论。

## 六、附则

本规定由人事司（宣教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非法违法企业信息发布 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厅统计〔2014〕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

《安全生产非法违法企业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已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4年第3次局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年5月5日

## 安全生产非法违法企业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以下简称非法违法行为），规范安全生产非法违法企业信息发布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统称机关各司局）在各类暗查抽查、督查检查等行动中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信息，以及因非法违法行为引发较大以上（含较大）事故的企业信息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安全生产非法违法企业信息发布工作遵循依法规范、公平公正、及时全面、客观真实、便于查询的原则。

**第四条** 安全生产非法违法企业信息每季度发布一次。每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对上一季度安全生产非法违法企业名单及相关信息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和中央主流媒体发布。

**第五条** 机关各司局负责将在暗查抽查、专项行动、专项督查、安全生产大检查等行动中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信息，以及因非法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企业信息，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5日前以统一格式（见附件）提供给统计司。

统计司负责每季度汇总、整理和审核安全生产非法违法企业信息，并拟定信息发布内容。

办公厅负责对拟发布信息的审核，并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领导同志审定；同时将信息向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和地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通报，作为严格限制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人事司（宣教办）负责联系有关媒体单位对外发布和信息发布后社会舆论的采集分析。

**第六条** 安全生产非法违法企业信息公示期与核销。

（一）安全生产非法违法企业信息公示期一般为1年。

（二）公示期满前，由责任企业向省级安全监管、煤矿安监部门提出核销申请并附相关整改材料，由省级安全监管、煤矿安监部门负责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和企业申请材料一并报统计司。

（三）统计司汇总核审后，提交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

（四）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上公告信息公示解除情况，将审议通过的企业信息予以移除，并向媒体通报。

（五）被公示企业未按要求改正，或屡查屡犯的，由相关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从重处罚，并延长公示期。

**第七条** 各省级及省级以下安全监管、煤矿安监部门负责建立本级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企业信息发布办法。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_\_\_\_ 年 \_\_\_\_ 季度安全生产非法违法企业信息表（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 安全监管监察档案工作的意见

安监总厅〔2014〕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及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各直属事业单位：

近年来，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加强档案工作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不断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配置相关设备设施，档案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有的单位对档案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档案管理的保障条件亟待改善；档案的收集模式、管理手段、服务机制总体上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一些单位档案工作人员缺乏培训，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精神，实现安全监管监察档案科学管理，为推动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事业提供优质服务，现就加强安全监管监察档案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明确安全监管监察档案工作的目标和任务

（一）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统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坚守安全红线、促进安全发展各项工作，以建立健全档案资源体系、档案利用体系和档案安全体系为目标，加强档案业务标准化建设，创新技术手段，整合档案信息资源，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提升档案信息资源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档案在安全监管监察工作中的作用。

### 二、完善档案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强化行业档案规范管理

（二）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档案馆要履行对总局各直属单位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职责，加强对档案工作的统筹规划、监督指导、检查督查、培训交流，推动各单位建立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档案工作体制。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监管档案管理规定》、《煤矿安全监察档案管理规范（修订）》、《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档案业务建设规范》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对所属机构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推动各单位认真完善归档制度、科学

整合档案资源和切实强化档案服务功能等工作。

(三) 切实提高档案部门依法履职能力。各单位要设置或明确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档案工作机构，支持档案工作机构加强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确保做好本单位的文件收集、整理、归档工作，特别是电子文件的全程管理和归档工作。

(四) 坚持各类型档案集中统一管理。坚持对文书档案、专业档案、基建档案、照片档案、电子音视频档案、电子文件等各类型、不同载体形式的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按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档案业务建设规范》要求，切实解决档案室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做到库房面积达标、设施设备完善、利于档案保密和保护，为档案集中统一管理提供保障条件。

(五) 坚持依法治档，完善安全监管监察档案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根据新形势新发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档案馆做好专业档案、新形态档案管理制度的制定工作，完善档案信息化相关业务规范。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建立机关归档考评机制，制定档案业务工作实施细则，使安全监管监察档案管理有章可循、管理规范。

### **三、加强档案资源体系、利用体系、安全体系建设，建立档案工作新格局**

(六) 进一步规范归档工作。各省级煤矿安监局要按照已批复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规定抓好落实工作，加快对所属机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规定的批复进度，并及时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档案馆备案。要做到应归档的文件材料向本单位档案管理部门移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拒绝归档，对违反档案管理规定的，应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 30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予以查处。

(七) 加大档案收集力度。各单位要推动档案工作与单位其他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成立专项工作机构或协调机构时，根据需要吸收档案部门参加，确保建立档案与开展专项工作同步进行。要注重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民生档案的收集归档，注重加强对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重大建设事项档案的收集归档。注重通过开展档案征集活动，鼓励个人捐赠或寄存有价值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照片、音视频、书信、画册等档案资料，不断丰富档案资源。

(八) 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各单位要将档案信息化与单位各项工作信息化协调同步发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档案馆要继续做好档案馆数据信息交互平台后续项目的申报和建设，制定信息化相关标准规范，指导各单位稳步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工作，实现档案信息在线管理、查询及数据异地备份，逐步建设煤矿安全监察档案目录中心和电子数据

中心。各省级煤矿安监局要做好项目部署配合、相关设备配备和平台的使用工作，从人力、财力、物力上对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建设统筹安排，在建设本单位办公自动化系统时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一制定的通用数据接口规范，做好与数据信息交互平台的对接，切实推进存量档案数字化、增量档案电子化、档案利用网络化。

(九) 创新服务形式，强化服务功能。注重加强对档案信息的分析研究，主动开发档案资源，积极提供档案信息服务，通过编制出版刊物、开展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在宣传安全生产工作和事故警示教育等方面充分发挥档案的价值，努力形成有质量的档案加工产品。

(十) 加强档案安全保密工作。注重档案安全制度建设，强化落实档案安全责任。在档案馆数据信息交互平台存储利用数据，应严格遵守等级保护的要求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档案安全应急处置协调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培训和演练。定期组织开展档案安全专项检查，从本单位基础设施、制度保障、技术支持、人员配备等方面入手，明确档案安全防范重点，打造切实可行的档案安全保障体系，杜绝档案损毁和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 **四、加大对档案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

(十一) 加强对档案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档案费用保障机制。各单位要将档案工作纳入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列入工作考核检查的内容。分管领导要定期听取档案部门工作汇报，及时研究并协调解决档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安排档案工作所需经费，为档案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的保障。

(十二) 加强档案干部队伍建设。各单位要配备专（兼）职档案工作人员，把档案干部培训、交流、使用列入干部培养和选拔任用统一规划、统筹安排，为档案干部学习培训、下基层挂职锻炼、交流任职等创造条件，不断提高档案干部队伍综合素质。要关心档案干部成长，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各种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保持档案干部队伍的相对稳定，推动档案事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年5月6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 安全生产预警系统技术标准（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四〔2014〕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提高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以下统称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质量，提升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预警水平，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预警系统技术标准（试行）》，现予以印发。

申请一级标准化的企业，需按照本标准建立预警系统。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把推动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建立安全生产预警系统，作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途径，督促二、三级企业参照本标准积极开展预警工作，全面辨识企业安全风险，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平。

各地区、各有关企业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联系（电话：010-64463853）。

附件：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预警系统技术标准（试行）(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年5月23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文书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4〕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根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的有关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编制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申请表》、《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分类报告》、《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仲裁申请表》和《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分类仲裁申请表》等5种文书（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自行下载）。现予以印发，请督促有关单位印制使用。

- 附件：1.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申请表(略)  
2.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略)  
3.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分类报告(略)  
4.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仲裁申请表(略)  
5.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分类仲裁申请表(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年5月28日